

# 附录 合浦沿海和南流江流域的妈祖文化初探

吴小玲

(北部湾大学北部湾海洋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摘要:** 妈祖庙在古代广西沿海主要分布于廉州城、钦州城、灵山城，合浦白沙、涠洲，以及钦州龙门、东兴、小江等地的海岸、岛屿及通江达海的沿岸处，甚至沿着当年海上丝绸之路的内陆航线南流江而到达博白、玉林等地的沿江两岸。这些地区除了有妈祖庙，在佛寺和道观里也普遍设有妈祖神位，使广西海洋文化显现出异彩纷呈的地方特色。妈祖庙是广西沿海及南流江沿线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重要见证。随着以妈祖信仰为主的海洋信仰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品牌，妈祖文化应成为合浦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发展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 妈祖；海神崇拜；海上丝绸之路；南流江

自古以来，广西沿海人民依海为生，与海洋和谐共处，在频繁的海洋活动中产生了海洋信仰和海神崇拜。广西沿海的民间信仰主要是以海神崇拜如妈祖、海神、龙王等为核心的多神信仰。宋元以后，随着天妃的故事不断在中国沿海的流传，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天妃成为沿海或海运的守护神，各种不同形式的天妃庙纷纷出现。天后宫（又称妈祖庙、三婆庙、三圣宫）在古代广西沿海主要分布于廉州城、钦州城、灵山城，合浦白沙、涠洲，以及钦州龙门、东兴、小江等地的海岸、岛屿及通江达海的沿岸处，甚至沿着当年海上丝绸之路的内陆航线南流江而到达博白、玉林等地的沿江两岸。这些地区除了有妈祖庙，在佛寺和道观里也普遍设有妈祖神位，使广西海洋文化显现出异彩纷呈的地方特色。妈祖庙是广西沿海及南流江沿线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重要见证。

## 一、妈祖庙在广西沿海及南流江流域的分布及特点

### （一）广西沿海地区的民间信仰是以海神崇拜为核心的多神信仰

“粤人事海神甚谨，以郡邑多濒于海。”<sup>[1]</sup>生活在广西沿海（原属粤西沿海）的古越人所拜的神灵既有天地、日月、山川、风神、雷神、水神（龙王）等自然神灵，也有佛、道、神仙、圣贤等众多鬼神，还有对蛙神、蛇神（龙）、鸟、牛等动物神的崇拜。但古代广西沿海民间主要崇拜的神有海神（海公、海婆）、龙神、雷神、风神、天后（妈祖）、龙母、孟尝、伏波神和镇海大王。

## （二）妈祖（天妃、三婆）信仰是宋元以后广西海神崇拜的崇奉主体

### 1. 广西沿海地区海神信仰的发展过程

广西沿海的海神信仰经历了从自然神到人格神再到神化了的人神的发展过程，在宋元以后，妈祖（天妃）取代了四海龙王等的地位，一跃而成为当地普遍供奉的海神。

#### （1）作为自然神的海神

《淮南子译注·原道训》载：“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像鳞虫；短卷不绉，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sup>[2]</sup>生活在广西沿海的古越人经常与水打交道，即“习水”，盛行断发文身之风俗。《汉书·地理志》也载：“越人断发，以避蛟龙之害。”<sup>[3]</sup>有人解释因为越人“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蛇）子，故不见伤害”，认为这是他们避蛟龙的一种自我保护的方式。显然，龙（蛇）是沿海渔民最早崇拜的自然神之一。

#### （2）人格化的海龙王

广西沿海渔民认可和崇拜的人格化海神最初是南海龙王。隋唐时期，道教结合龙的形象，创造出东海龙王沧宁德王敖广、南海龙王赤安洪圣济王敖润、西海龙王素清润王敖钦、北海龙王浣旬泽王敖顺，统称“四海龙王”。北宋康定元年（1040年），宋仁宗加封南海龙王为洪圣广利王。南海龙王庙从此在广西沿海地区兴盛起来，每年农历二月初二是龙抬头日，广西沿海渔民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仪式，祈求南海龙王显灵保佑，风调雨顺。如北海外沙的“龙母诞”现今还非常隆重。

#### （3）神化的海神妈祖

唐代时，因禅宗盛行，观音菩萨成为渔民信奉的女性海神。宋代，海神妈祖即天妃（也称天后、天后圣母，福建、广东、台湾一带称之为妈祖，广西沿海称之为三婆，民间俗称为海神娘娘）在中国沿海出现。妈祖原名林默娘，原是福建一名渔民的女儿，后来成了传说中保护渔民的海上女神。渔民要经常出海便建立妈祖庙（三婆庙），以保佑自己在海上平安。自从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高宗皇帝封妈祖为“灵惠夫人”起，经宋、元、明、清4个朝代，有20多个帝王对妈祖进行了36次褒封，封号由“夫人”“妃”“天妃”直到“天后”，妈祖逐渐被神化成为一位能言人间祸福，济困扶危、治病消灾，甚至还兼有送子娘娘职能的完美女神，成为我国沿海从南到北都崇信的女性神灵。如清嘉庆五年（1800年），加封“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宏仁普济福佑群生诚感咸孚显神赞顺垂兹笃祐天后之神”<sup>[4]</sup>。其道教封号：辅兜昭孝纯正灵应孚济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每逢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妈祖诞辰日，已婚尚未生育的妇女常到天后面前虔诚祈祷，以求早得贵子。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妈祖被进一步加封为“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福佑群生诚感咸孚显神赞顺垂慈笃佑安澜利运泽覃海宇恬波

宣惠天后”，清同治八年（1869年），敕封金、柳二神将军（千里眼、顺风耳），同治十一年（1872年），封妈祖为“嘉佑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福佑群生诚感咸孚显神赞顺垂慈笃佑安澜利运泽覃海宇恬波宣惠导流行庆靖洋锡祉思周德溥卫漕保泰振武绥疆天后”，妈祖成为无所不能的人间保护神，成为安民定邦的超自然力量。供奉妈祖的香火之盛远胜其他海神，我国沿海凡是通江达海的地方，一般都建有天后宫或天妃庙。

## 2. 妈祖信仰成为广西沿海海神信仰的主体

宋元以后，随着天妃的故事广泛流传，妈祖信仰逐步取代了四海龙王等的地位，成为沿海或海运的守护神，成为各地普遍供奉的海神。对天妃的祭祀仪式在各地也有所不同。天后宫是渔家出海前举行祭祀仪式、祈祷平安和渔获丰收的场所。在广西沿海，不但疍家人，而且客家人也供奉天妃，天后宫（天妃庙）的规格仅次于观音庙。如涠洲岛是客家人的居住区，岛上的天妃庙是北海地区存在较早、规模较大的寺庙之一。合浦、北海境内有20多座天妃庙，有称天后宫的，有称三婆庙的，有的则以地名称之，如合浦文昌塔下的九头庙，其实是天妃庙，因为建庙处有九头岭，故称为九头庙。钦州到防城沿海也有多座天妃庙或三圣官。甚至佛寺和道观里，大也都设有妈祖神位，体现了滨海文化的地方特色。妈祖信仰遂后来居上，取代了四海龙王等的地位，一跃成为当地普遍供奉的海神。天后妈祖不但能够护海航、助漕运，而且还成为雨水之神、生育之神和战神等多种职能合一的神灵。

### （三）妈祖庙在广西沿海各地及南流江沿线的分布

“清代至民国年间，钦州、玉林、梧州、桂林各地多建有天后宫或称妈祖庙，渔民奉祀尤勤。”<sup>[5]</sup>据滕兰花的统计，清代广西的天后宫共有64座，集中分布在桂东地区，即桂林府、平乐府、梧州府、郁林直隶州、浔州府、柳州府、廉州府等地，共52座，占天后宫总数的81.25%<sup>[6]</sup>。其中，廉州府（含合浦、钦州、防城港）有15座（合浦5座、钦州9座、灵山1座），郁林直隶州有6座（郁林州2座、陆川3座、兴业1座）、梧州府有8座（容县2座、苍梧1座、藤县3座、怀集1座）、浔州府有5座（桂平1座、平南1座、贵县2座、武宣1座）、平乐府8座（平乐1座、富川2座、贺县1座、昭平1座、恭城1座、钟山1座），还有柳州府3座、桂林府5座、南宁府6座（横县2座、上思州1座、宣化2座、永淳1座）、镇安府1座、太平府3座、思恩府1座。宾长初对清代广西的妈祖庙、天后宫进行统计，总计为62座（不含时属广东的廉州府的15座）<sup>[7]</sup>，其中平乐府13座、梧州府9座、郁林直隶州8座、浔州府8座、镇安府2座、柳州府5座、桂林府6座、南宁府6座、太平府3座、思恩府1座、庆远府1座。从统计数据来看，现广西从合浦港入南流江到北流江沿线的妈祖庙就有近40座。实际情况是，清代仅合浦一地的天妃庙就比记载的要多，当时从合浦乾江古港口到古廉州

城入海处约4000米长的河段旁边，就分布着海角亭天妃庙、九头岭天妃庙、乾江天后官、廉中天妃庙，此外，还有涠洲岛三婆庙、南康三婆庙、闸口天妃庙、党江天妃庙、南漓三婆庙（并非只是统计中的5座），而钦州的9座天妃庙包含了东兴竹山三婆庙，但没有包括东兴江平山心渔村的三婆庙。可以说，古代广西沿海的廉州城、钦州城、灵山城，合浦白沙、涠洲及钦州龙门、东兴、小江等地的海岸、岛屿及通江达海的沿岸处遍布天妃庙，天妃庙还沿着当年海上丝绸之路的内陆航线南流江而到达博白、玉林等地的沿江两岸。如在清代郁林州（今广西玉林市）的城南一里有乾隆十八年（1753年）修的天妃庙，城东五里谷扬堡有高冈岭天后官[绿杨妈祖庙，始建于明代末期，扩建于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在陆川县，有城北学前街的东官馆，有滩需墟尾的天妃庙[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由黄何氏壁男忠超饮政等建]，有清湖墟天后官[清道光年间（1821-1851年）建]；在兴业县东城外，有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建、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修的天妃庙等。

#### （四）妈祖庙在广西沿海及南流江流域分布的特点

##### 1. 妈祖庙主要沿着佛教传入中国的海上丝绸之路内陆通道分布

合浦是中国史书上记载的中国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海上丝绸之路不仅是中外商贸的主要通道，而且也是宗教文化传播的大通道。在汉朝所设立的18个郡中，合浦郡处于南海北岸，其辖区包括今天的广东西部、雷州半岛、海南省全境及广西沿海三市、容县、横县、南宁市邕宁区等地，拥有密集的港口群，包括今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合浦三叉港、海口港、三亚港、徐闻港、湛江港等，以南流江为干道形成的水运网络，通过灵渠，沟通了漓江、湘江、珠江水系，使合浦成为汉朝唯一的海陆水路网络的连接点、与外国开展商贸往来的岭南重镇。佛教传入中国，有“北有白马寺，南有海上丝绸之路”之说。据记载：公元前3世纪，佛教向外传播之时，正是我国海上丝绸之路迅速发展的时候。印度佛教僧侣从海路进入中国传教，先到交趾（今越南），再从交趾到合浦登陆，从合浦选择“交广通道”或“东冶至交趾海上航线”到广州及中国内地的其他地区，与“海上丝绸之路”的内陆交通连在一起。佛教传入广西主要是经由海路，从南亚经合浦传入，沿着南流江—北流江传播到广西各地。

随着佛教从海路的传入，广西沿海地区的寺庙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明清时期，合浦有“一寺三庵七十二庙”说，现还能在史籍记载中查到的有东山寺、真武庙、玉皇阁、元妙观、三清观、药王庙、观音堂、三官庙、三圣庙、云霞寺、大云寺、康王庙、东岳庙、准提庵、慈云寺、保子庵、盘古庙、北山庵、三界庙、平江庙、镇海庙、武刀东庙、武刀西庙、西海庙、谭村庙、四帝庙、关帝庙、文昌庙、灵隐寺、平马三官寺、太军庙、沙场寺、永泰寺、北帝庙、满堂寺、太平寺、平隆寺、文武庙、接龙

观、火神庙、龙王庙、孔庙、华光庙、地母庙、福寿庵、万灵寺、普云庵、三婆庙、真君庙、武圣宫、风神庙、惠泽庙、雷神庙、城隍庙、万寿宫、学府圣庙、武庙、文昌宫、马王庙、罗公祠、忠义祠、陈五公庙、节孝祠、贤良祠、昭忠祠、鳌鱼寺、觉音庵、海宁寺、接龙庵、万寿宫、千岁庙、新庙、地母庙、佛祖庙、丰隆寺、五谷庙等。此外，还有东兴观音寺、防城港的水月庵和钦州的崇宁寺、女庵庙等。其中，天妃庙（又称“三婆庙”）占了近 20 座，还有一些是道教观院如元妙观，大多数寺庙都具有佛道合一甚至儒佛道合一的功能，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性和广西沿海民众宗教信仰的多元性。

## 2. 妈祖庙在广西沿海及南流江沿岸的分布与闽籍移民和军事行动有关

自从以合浦港为中心的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开辟后，一批批的中原移民通过南流江进入广西沿海地区。如明崇祯十六年（1643 年）钦州仍是“土著七分，寄籍三分”<sup>[8]</sup>，到“乾嘉以后，外籍迁钦，五倍土著”<sup>[9]</sup>。唐宋以后，钦州成为中国南方沿海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廉州和钦州是中国西南地区货物的集散地，合浦沿海是南珠的产地。宋代的廉州盛产海盐，宋元以后廉州是中国廉盐的主要产地。钦州是香料的集散地，还盛产陶瓷。从明朝初年起，由于采珠活动频繁，北海港湾成为珠船寄碇避风的好地方，广东、福建沿海渔民多流寓到北海打鱼。清中期后，随着广东、福建沿海地少人多矛盾的尖锐，一批广东、福建的商人、农民不断进入中越交界处人迹稀少的北部湾沿海地区。如广府人，“钦自清同光间到民初，广府各属客，来钦经商者众，生于斯死于斯多，故于三角塘北边，买地一处作义地，只葬广人”<sup>[10]</sup>。据钦州“广州会馆”碑记，清乾隆年间（1736-1795 年）已有广府人到钦州经商，至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集资重修会馆时已达 83 家。<sup>[11]</sup>据《合浦县志》载：合浦的陈、韩、周、马、曾、徐、李、潘、关、张、罗、沈、王等主要大姓均是明朝以后从河南、山东、河北、浙江、山西、江西等地经福建、广东迁来的<sup>[12]</sup>。清同治年间（1862-1874 年），由于粤西客土械斗，客家人“则多分由粤省中部东部，徙于高、雷、钦、廉等地”<sup>[13]</sup>。特别是广东、福建沿海渔船来往于北海、合浦、钦州等地渔港，将妈祖信仰带到了广西沿海及与之相连的沿江地区。“天后宫的地理分布在数量和比例上明显呈现出东多西少的空间差异。这种格局刚好与清代广西区域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有关，而这种现实又与推动天后宫建立的主要社会力量有着紧密的关系。”<sup>[14]</sup>

明嘉靖年间（1522-1566 年），由于朝政腐败，国力日下，海防松懈，倭寇大规模集结对中国沿海地区进行疯狂抢掠。北部湾沿海岛屿与港湾有便于藏匿的条件，是海盜藏匿的重要场所。明代设涠洲巡检司、涠洲水寨，形成了明朝以涠洲游击为主的海防体系，清朝进一步形成以龙门协水师为主的海防体系，水师官兵大部分来自广东及

福建沿海地区，妈祖也就被水师官兵带到驻地，作为保佑他们的战神。

## 二、妈祖文化对广西海洋文化的影响

### (一) 使广西海洋文化显现出异彩纷呈的地方特色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妈祖信仰在广西沿海受到了普遍的推广，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功能上的异化<sup>[15]</sup>。广西沿海濒临南海的北部湾，沿海地区、河海交汇地带，人们崇拜的神灵名目繁多。沿海社会既是海洋信仰赖以成长的天然土壤，也蕴含着改造这些信仰的内在力量，因而海洋信仰在民间流传过程中总是表现为传承与变异并存，异乡必定殊俗，各种与海洋崇拜有关的神灵，往往表现出同中有异、异彩纷呈的地方特色。宋代以后，随着福建人持续南迁至广东沿海地区，从粤东的潮、惠到粤中的广州，再到粤西雷、琼、廉等地的沿海地区逐步形成操闽南方言或其衍生语言的居民群体。福建移民把妈祖信仰带到广东各地，逐步成为濒海民众广泛信仰的海洋大神。妈祖信仰在从福建到广东沿海各地的传播过程中，也在发生变化，民间力量在“造神运动”中不断对崇拜对象加以改造，把“妈祖”变化出许多与原来信仰不同的异象。明清时期，闽粤沿海商民继续移民广东西部沿海乃至广西，在经商贸易的同时，建立会馆、天后宫，将妈祖信仰带入广西各地。妈祖信仰在与广西本土文化的融合中，观念也发生着变化。清代广西的妈祖信仰已不仅仅是海神信仰，她逐步演变为江河护航神、地方保护神、财神和赐子之神等而受到人们的崇拜<sup>[16]</sup>。如在北海市的南康镇，人们崇拜的妈祖是与当地广受尊崇的另一位女性神冼太夫人同时并列的。钦州沿海居民对妈祖的崇拜更加狂热，供奉妈祖的庙宇有妈祖、招宝、青惠合敬的“天后宫”，也有独尊妈祖的“天妃庙”。更让人们惊叹的是，妈祖已经不是独一的神灵，而是有姊妹3人同伴而行；广西沿海（钦州、防城港、北海）地区的人们称妈祖为“阿婆”，供奉这三位“阿婆”的天后宫称为“三婆庙”；北海涠洲岛有三婆庙，防城港竹山村的妈祖庙甚至被称为“三圣宫”；妈祖已经成为没有性别之分的人间圣神。

天妃庙成了融佛、道与民间宗教于一身的综合性庙堂。更为奇特的是，长期以来，广两沿海的天妃庙中，除供奉妈祖外，也供奉土地、神农、关帝等。有的还供奉观音菩萨，甚至释迦牟尼、普贤菩萨、文殊菩萨、弥勒、韦陀等佛教众神。天妃庙成了融佛、道与民间宗教于一身的综合性庙堂。供奉妈祖场所的天妃庙，成为众神集会的场所。

广西沿海各地的天妃庙或三婆庙内一般都同时立有观音像。每逢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妈祖诞辰日，已婚但尚未生育的妇女常到天后宫虔诚祈祷，以求早得贵子，供奉天妃的香火之盛远胜于其他海神。这既是广西沿海渔民宗教功利主义思想的反映，又呈现了“佛、道相融”即天妃（妈祖）信仰与观音靠拢的迹象。

这说明，由于处于中外交流的海上丝绸之路的沿线，广西沿海信仰文化在传承中国传统宗教文化的同时，还把儒、佛、道与各地的民间信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具有地域色彩和海洋特色的民间信仰文化，体现了海洋信仰文化的多样性。

## （二）妈祖庙是广西沿海及南流江沿线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重要见证

### 1. 南流江流域是连接海上丝绸之路内陆航线的纽带，也就成为妈祖庙修建较为集中的地方

唐宋以后，由于中国陆上丝绸之路不畅，海上丝绸之路逐渐取代陆上丝绸之路成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的主要纽带，泛海行舟成为中国对外政治、经贸及文化交流的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南流江两岸是以合浦港为中心的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贸易腹地，也是最直接的受益地区。南流江航道的畅通，不但促进了两岸城镇的发展，而且保证了海上丝绸之路的持续发展。南流江干流在玉林市市辖区境内长 66.7 千米，在博白县境内全长 95 千米，合浦县境干流长约 100 千米，流贯了玉林盆地、博白盆地和南流江三角洲，地势平坦、物产丰富，适宜于发展农业和工商业。据《廉州府志》载：“（汉）武帝威德远播，薄海从风，外洋各国夷商，无不梯山航海，源源而来，现在幅（辐）辏肩摩，实为海疆第一繁庶之地。”<sup>[17]</sup>伴随着南北物资交流，一批南来北往的中原人士把家园安置于南流江两岸。顺着南流江，无数文人、武士、商人穿梭往来，中原移民带来了先进的农耕技术与文化信息，加速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推动了文化、语言的融会、变化和发展。如合浦以出产珍珠、丝绸而闻名。早在汉代时，郁林就以所生产的葛布进贡朝廷，以至京城“榜人皆着郁林布”。唐乾封元年（666 年）郁林布称为“郁林葛”，被列为贡品。至明泰昌元年（1620 年）奉诏免除贡布，细葛布作为贡品前后长达 954 年之久。北宋期间，用木棉纱织成的“吉贝”布，清代改称郁林州布，历来是广西和中原进行商品交换的重要商品之一。明代以后，玉林成为广西食盐的最大运销点。近代，南流江两岸的兴业、北流、博白、合浦等县成为广西盛产染料蓝靛的基地<sup>[18]</sup>。《广西各县商业概况》也称：“郁林以南流江为最大，由城南直通博白而达北海，由船埠到城可行载数千斤之民船。所有一切海味均由此道入口县内，猪米亦多由此道运往北海。”<sup>[19]</sup>南流江流域成为经济富庶、文教兴旺、人口密集之地，因而也就成为妈祖庙修建较为集中的地方。

### 2.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在民间的存续多体现在对妈祖庙文化的认同上

随着历史的发展，汉代以来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的遗存多以古墓葬、古港口、古码头、古庙宇及相关出土文物的形式体现出来。妈祖文化源于海上女神，与航运活动有关，古代海上丝绸之路所经之地大都保留有与妈祖相关的信仰及习俗。合浦沿海及南流江流域现存的天妃庙、天后宫、三婆庙、三圣官等体现着妈祖信仰文化在该地区的涵化发展历程，体现在民间百姓对航运、航海及祈福文化的需求上，体现为对妈

祖庙文化的地域认同，现存的一批妈祖庙也就成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在民间存续的一种主要方式。

### 三、台浦沿海和南流江流域妈祖文化的价值

(一) 以“妈祖信俗”为主的海洋信仰已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品牌，成为促进人类海洋文明进步与友好交流、造福人间、永续利用的人文资源

海洋信仰遗产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宝贵的人文资源，妈祖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对人类历史文化的贡献。我国正在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沿海地区重要的海洋信仰纳入了申报范畴，海洋信仰成为古老的“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品牌，成为促进人类海洋文明进步与友好交流、造福人间、永续利用的人文资源。

#### 1. “妈祖信俗”已成为全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

妈祖文化是千百年来，中国广大人民群众在尊崇、信仰妈祖过程中遗留和传承下来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的总称。妈祖文化作为中国海洋文化的代表，自宋元以来，在我国对外和平交往、海上交通与贸易活动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成为渔民出海从事渔业活动、海商出海贸易甚至华人远渡重洋的一种精神寄托，以至于有“有海水处有华人，华人到处有妈祖”的说法。2009年9月30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决议，将中国政府提名的“妈祖信俗”列入《世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第4.COM13.18号决议）。这是我国首个信俗类世界级遗产，标志着妈祖文化正式成为全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尤其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共同的文化遗产。

#### 2. “发挥妈祖文化等民间文化的积极作用”已作为国家新时期推进人文交流的重要方略

妈祖文化有其独特的体系，其内容包括民俗学、历史学、人类学、文化学、宗教学、海洋学、建筑学、考古学、文学、艺术等多个学科领域，形成了以庙宇建筑、雕刻、文献等有形文化和神话、传说、故事、祭典、民俗、艺术等无形文化为基本内容的民间文化，并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与道教、佛教、儒学等文化有机地融合，取各家之精华，又有自身的独特之处。妈祖文化随着海外华人的不断扩展而遍布世界各地，成为联系世界华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之一。以妈祖信仰为核心，目前全世界拥有各类妈祖官庙5000多座，信徒达2亿多人。因为对妈祖文化的认同，不少海外华人的集聚地把天后宫作为社群活动的组织核心和主要场所。妈祖信仰作为民间信仰，它与世界各地宗教信仰及民间信仰的相互沟通和相互理解，在无形中成为促进海外华侨华人与住在国人民之间的感情联络的方式。在做好新时期的“民心相通”方面，妈祖文化可以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发挥妈祖文化等民间文化的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新时期推

进人文交流的重要方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专门部署<sup>[20]</sup>。

## （二）妈祖文化是合浦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发展的重要内容

### 1. 妈祖文化是合浦沿海及南流江流域海洋信仰文化的独特性和多样性的体现，是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

在长期的历史传承和发展中，在与合浦沿海及南流江流域地域文化的融合中，妈祖文化的社会功能不断分化和演进，并出现了功能上的异化，观念上也发生着变化。妈祖信仰从海神信仰逐步演变为江河护航神、地方保护神、财神和赐子之神，融合了更多南方民族文化的地域色彩和南疆海洋特色，体现了广西海洋信仰文化的独特性和多样性：祈求超自然力量的保护、祈求多神灵保护、重视子嗣文化等。另外，合浦（北海）地区是近代广西海外华人的输出地，是广西的重要侨乡之一。妈祖文化作为当地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遗产与地域文化符号之一，在促进地域认同和中外文化交流融合方面发挥着作用。借助妈祖（天妃、三圣、三婆）文化符号，可以凝聚海外华人的力量，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拓宽文化对外交往的途径，扩大合浦地域文化的影响。

### 2. 妈祖文化的保护与利用应成为合浦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中民间响应的最主要契机

“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正在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行动。在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保护中，由于其历史文化遗存的特殊性，如多与古墓葬、古港口和古码头及相关出土文物有关，以政府力量为主导，民间力量的参与力度不大。政府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主要从落实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宣传、经费投入等方面入手，如何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如何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

妈祖文化由民间信仰崇拜之神，发展为统治阶级认可的安民定邦的重要超自然力量。从元朝至清朝，官方和民间都不遗余力地推崇妈祖文化并修建妈祖庙，妈祖不但渗透到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而且也渗入了与海商和官方的航海活动中。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依靠妈祖庙，社区的凝聚力得到增强，成为社区存在的重要象征。今天，包括广西沿海地区在内的世界各地都不同程度地保存着鲜活的妈祖信仰文化，如神话、叙事歌谣、礼仪、民俗、手工艺等，并且自成体系，成为传承妈祖信仰的重要载体。现存的一批妈祖庙及妈祖信俗成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在民间存续的一种主要方式。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需要不断地充实，其传承需要更多的载体。从保护现存的妈祖文化遗产、传承妈祖文化、弘扬妈祖精神入手，吸引民间力量对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的大力支持和参与是最为有效的方式。

- 
- [1] 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第562页。
- [2] [汉]刘安著、许慎注、陈广忠校点:《淮南子译注·原道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第2页。
- [3] [汉]班固:《汉书·地理志》,中华书局,2007,第314页。
- [4] [清]刘锦藻:《皇朝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五十八《群祀考二》,载续修四库全书编撰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八一七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646页。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辑委员会:《广西通志·民俗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第368页。
- [6] 滕兰花:《清代广西天后宫的地理分布探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9期。
- [7] 宾长初:《清代妈祖信仰在广西的传播及其观念变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年第1期。
- [8] 陈德周:《钦县县志·民族志》,广西钦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影印民国三十六年拓印本,第221页。
- [9] 陈德周:《钦县县志·民族志》,广西钦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影印民国三十六年拓印本,第222页。
- [10] 陈德周:《钦县县志·民族志》,广西钦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影印民国三十六年拓印本,第901页。
- [11] 广西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钦州市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第197页。
- [12]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合浦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第2页。
- [13] 罗香林:《客家源流考》,中国华侨出版社,1989,第13-14页。
- [14] 滕兰花:《清代广西天后宫的地理分布探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3期。
- [15] 陈忠烈:《明清以来广东民间“天后”女神崇拜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广东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 [16] 宾长初:《清代妈祖信仰在广西的传播及其观念变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年第1期。
- [17] [清]周硕勋:《廉州府志》,收入《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第403页。
- [18] 玉林市志编纂委员会:《玉林市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第314页。
- [19] 广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广西各县商业概况》第一册,1932,手抄本。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人民日报》,2016年3月17日。